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

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方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或者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关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有关关联关系的委员回避后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关关联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